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财经教育分会文件

高财教〔2018〕 4 号

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 2018 年度调研课题 申报公告

为推进财经院校和学科的特色发展,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批准,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计划启动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调研课题的申报工作,现予发布《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 2018 年度调研课题指南》,并就做好 2018 年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立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调研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力争在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

评价这些关系财经学科发展命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推进高校围绕特色实现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凝心聚力争一流，共同培养一流的财经人才。

二、申报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调研课题，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研究成果，使联盟成为国内知名、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智库型研究平台。

三、《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 2018 年度课题指南》围绕什么是一流财经学科、如何建设一流财经学科等方面，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各单位可根据自己学校的特色和研究专长选择申报。课题指南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报单位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研究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

四、本次调研课题申报对象为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的成员单位。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调研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1 年，课题经费为各单位自筹。课题负责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报书》

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课题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六、课题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将盖有学校公章的《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发至财经一流学科建设联盟秘书处邮箱（guihua@zuel.edu.cn），逾期不予受理。

相关资料下载：

附件 1：《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 2018 年度调研课题指南》

附件 2：《财经一流学科内涵建设与评价 2018 年度调研课题申报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